



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进口展品运输服务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将分两期举行：一期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19 日在 B 区 9.3 号展厅和 A 区 5.2 号展厅举行；三期于 2016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在 B 区 11.2 号展厅部分和 C 区 15.1 号展厅举行。为方便参展，规范秩序，特制定《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品运输服务指南》（以下简称《运输服务指南》）供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商参阅。

广交会推荐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CO., LTD.）、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SHANGHAI EXPOTRANS LIMITED）、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3 家公司为本届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下称“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上述 3 家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竭诚为您提供展品境内外物流运输、代理进出口通关、检验检疫报检及广交会琶洲展馆现场搬运等“门对门”一站式的专业、快捷和安全物流服务。

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广交会进口展区现场实施封闭式管理，广交会承办单位将协同中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的相关服务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筹撤展及展览举办期间，您必须选择上述广交会推荐的 3 家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一承接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展品搬运服务。

本《运输服务指南》将帮助您了解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品物流运输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为了保证您的进口展品能够安全、及时、顺利的参展，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运输服务指南》并按照其中的要求配合我们的工作。本《运输服务指南》所采用的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的是北京时间。

本《运输服务指南》的解释权归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一、联系方式

请您根据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商品的分类与您的服务需求，选择以下 3 家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一，并与其取得联系（详见以下联系表）或通过相关招展代理协助，及时将有关信息和文件发送至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为您制订一个全程、合理和安全的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品的物流运输服务计划，具体要求与安排请登录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公司网址查阅其制定的《运输指南》或直接向其索取。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CO., LTD.）**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富力千禧 商务中心 503 室 电话：+86-20-87313185 传真：+86-20-87313239 网址： http://www.bondex.com.cn 邮箱：Jackie_huang@bondex.com.cn zhan-sunny@bondex.com.cn 联系人：黄国杰先生 詹翠荣女士 手机：18665050384 15102026019	邦联运通有限公司 Air Sea Transport(HK) Ltd.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寶勒巷 17-19 號寶勒商 業大廈 14 樓 电话：+852-2730 3126 传真：+852-2375 2839 网址： http://www.bondex.com.cn 邮箱： hkg-op01@airseagroup.com.hk 联系人：Mr. Fai Ho
--	---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SHANGHAI EXPOTRANS LTD）**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SHANGHAI EXPOTRANS LTD Guangzhou Office 地址：中国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8 号花 园大厦 1018 室 电话：+86-20-83524315 传真：+86-20-83524315 网址： http://www.xptrs.com.cn 邮箱： luwenqian@xptrs.com.cn pengzixi@xptrs.com.cn 联系人：陆文谦先生 彭子熹先生 手机：18621912417 18927529738	金怡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JES Logistics Ltd. 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运盛大厦 26 楼 电话：+852- 2563 6645 传真：+852- 2597 5057 网址： http://www.jes.com.hk 邮箱： biu@jes.com.hk 联系人：黄荣标先生 手机：15219440062 +852-5396 0062
---	--

●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

<p>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 地址: 中国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3 号 宜安广场 2401 及 2414 室 电话: +86-20-28835008 传真: +86-20-28835001 网址: http://www.baltrans-exhibition.com 邮箱: info.can@exhibition.baltrans.com fiona.fu@exhibition.baltrans.com ailee.zhong@exhibition.baltrans.com 联系人: 傅芬兰小姐 钟丽丽小姐 手机: 13427553996 15889955811</p>	<p>保昌展览搬运有限公司 BALtrans Exhibition & ReMoval Ltd. 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货柜码头路 88 号永得利 广场第 1 座 26 楼 2606-10 室 电话: +852-2798 6628 传真: +852-2796 5606 网址: http://www.baltrans-exhibition.com 邮箱: ricky.ling@exhibition.baltrans.com 联系人: 连国荣先生 手机: +852-9430 8324</p>
---	---

请注意:

- 1.1 根据中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规定, 按照广交会举办属地管辖原则,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区所有进口展品的进出口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等手续应在广州口岸办理。从非广州口岸进口的展品, 应当在中国进境地口岸办理相关的转关手续。
- 1.2 若您是在香港本地参展商, 可直接与任一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香港分公司取得联系, 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为您安排进口展品“门对门”一站式的全程物流服务。
- 1.3 若您是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 可直接与任一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广州服务总部取得联系, 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为您安排进口展品“门对门”一站式的全程物流服务。
- 1.4 当您选择了任一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为您提供进口展品“门对门”一站式物流服务后, 须按要求填写并向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提交《第119届广交会进口展区进口展品物流服务委托单》(详见附件2), 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根据您的委托, 按照规定向中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相关的进口展品通关、检验检疫手续。
- 1.5 您可自行安排全程货运的, 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可为您提供展品出入境手续代办服务(须提前办理相关委托手续), 一种是由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负责代为办理展品出入境报关、清关手续及展会期间的仓储、展品搬运等服务; 另一种是您的展品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方式自行申报进口, 并按海关规定缴纳相应税金后, 由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负责代办展会期间展馆范围内您的展品仓储、搬运服务。

- 1.5.1** 您的展品以快递方式安排展品入境的，快递的收货人必须是 3 家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一，并注明是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参展展品。以随身携带方式安排展品入境的，请务必注意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中国海关规定的自用物品范围之外的展品，必须按进口展品常规的报关手续予以申报入境，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可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需提前办理预约）。
- 1.5.2** 您可使用国际展品 **ATA** 单证册办理展品的进出口通关手续，需要 3 家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一可提供协助服务的，请提前办理相关的委托及预约手续。
- 1.6** 无论您采用何种途径将进口展品运输入境的，都应在广交会进口展区筹展期前，通过各自申报参展的招展代理向广交会进口展区招展主管部门提交《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见附件 3），以作进口展区参展品信息报备、统计以及进出展馆查验放行之用。如果您是选择非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的其他货运代理机构安排运输服务的（含随身携带展品），需在展品抵达广交会展馆现场后，凭参展前向招展代理提交的《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复印件，到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现场服务点办理参展展品的进馆登记与放行手续；未办理此手续的，大会现场保卫人员有权阻止您的展品进出进口展区。
- 1.7** 若您是经确认准许参展的台湾地区参展商，请您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预先向招展代理索取并填报《台湾同胞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表》，由招展代理凭该表向广交会招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台湾地区企业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手续；若无该备案表，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无法为您提供“一站式”展品运输服务。



二、进口展品货运途径选择

***参加本届广交会的进口展品接受以下货运途径：**

- 2.1**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海运整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广州港口；
- 2.2**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空运方式发运到广州机场；
- 2.3**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海运整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交会展馆；
- 2.4**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海运拼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交会展馆；
- 2.5**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空运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交会展馆；
- 2.6** 香港本地参展商的展品在香港仓库集结后陆运到广交会展馆。

*请参展商尽量避免以下情况来运输展品，如必须请务必提前申报，以免延误参展。

2.7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航空快递方式发运到广交会展馆；

2.8 将参展展品由境外随身携带方式入境。



三、进口展品入境、通关文件交付及筹、撤展时间

第一期：

3.1	进口展品到达广州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16年3月30日前
3.2	进口展品到达香港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16年3月20日前
3.3	香港本地的展品到达香港集结仓库期限	2016年3月25日前
3.4	进口展品通关文件交付到承运商的期限	2016年3月20日前
3.5	筹展时间	2016年4月10日08:30-14日12:00
3.6	展出时间	2016年4月15日-19日09:00-18:00
3.7	撤展时间	2016年4月19日18:00-20日11:00

第三期：

3.8	进口展品到达广州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16年4月13日前
3.9	进口展品到达香港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16年4月13日前
3.10	香港本地的展品到达香港集结仓库期限	2016年4月13日前
3.11	进口展品通关文件交付到承运商的期限	2016年4月20日前
3.12	筹展时间	2016年4月28日08:30-30日12:00
3.13	展出时间	2016年5月1日-5月5日09:00-18:00，
3.14	撤展时间	2016年5月5日18:00-6日17:30

备注：

如参展进口展品未按以上规定时间抵达口岸，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会尽力为您提供相关的服务，但无法对延误参展承担责任。



四、进口展品入境所需要提供的通关文件

4.1	正本海运提单、空运主单副本	及各类货运文件
4.2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详见附件 1
4.3	送交中国海关审查之宣传资料及赠品、消耗品	航空快递形式提前 3 天交付
4.4	机械设备及高新科技产品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	其它所需文件提前交付
4.5	如需具备香港出入境许可证（适用于香港参展商）	由参展商自行申请
4.6	我们接受国际展品 ATA 单证	由参展商向所在输出国商会申请

备注：

参展商根据不同类型参展展品的进口途径，在其入境前必须向您所委托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提供上述相关文件，以便共同配合做好相关的通关服务工作；因参展商缺少以上必备文件或延迟交付而造成进口展品通关的延误，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会尽力为您提供相关的服务，但无法对参展延误承担责任。



五、进口展品货运文件的制作

***所有参展的进口展品国际运输条款必须为“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

5.1 如参展进口展品需要运抵广州码头、机场口岸，请按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遵照以下指示填写海运提单或空运主单：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收货人 (CNEE)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Tel: 86-20-87313185 Attn: Mr. Huang
通知人 (NOTIFY)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Room 503-504, No.11,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 Guangzhou 510260, CHINA Attn: Ms. Sunny Zhan Tel: 86-20-8731 3236 C/O. THE 119th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OTRANS LTD)

收货人 (CNEE)	SHANGHAI EXPOTRANS LTD Tel: 86-21-60131818 Attn: Mr. Lu
通知人 (NOTIFY)	SHANGHAI EXPOTRANS LTD Guangzhou Office Room 1018, Garden Tower, Garden Hotel, No.368 Huanshi Dong Lu, Guangzhou, China Tel:86-20-83524315 Fax: 86-20-83524315 Attn: Mr. Lu C/O. THE 119th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

收货人 (CNEE)	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l:86-20-28835008 Attn: Ms. Fu/Ailee.Zhong
通知人 (NOTIFY)	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 RM.2401 & 2414 24th Floor, Yi An Plaza No.33 Jian She 6th Road, Guangzhou China Tel:86-20-28835008 Fax: 86-20-28835001 Attn: Ms. Fu /Ailee.Chong C/O. THE 119th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5.2 如参展商进口展品需要运抵香港码头、机场口岸，再转运广州的，请您按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遵照以下指示填写海运提单或空运主单：

邦联运通有限公司（Air Sea Transport (HK) Ltd.）[海程邦达]

收货人（CNEE）	Air Sea Transport (HK) Ltd. RoomE2,3/Fl., Block E, Phase II, Tsing Yi Centre, 1-33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N.T., Hong Kong Tel:852- 2495 1881 Attn: Mr. Teddy Cheung
通知人（NOTIFY）	Air Sea Transport (HK) Ltd. 14/F, Prat Commercial Building, 17-19 Prat Avenue,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7303126 Fax: 852-23752839 email: hkg-op01@airseagroup.com.hk ctc: Mr Ho C/O. THE 119th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SHANGHAI EXPOTRANS LTD）[上海展运]

收货人（CNEE）	JES Logistics Ltd. 26/F., Winsa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25636645 Fax: 852-25975057 Attn: Mr.Huang
通知人（NOTIFY）	SHANGHAI EXPOTRANS LTD Guangzhou Office Room 1018, Garden Tower, Garden Hotel, No.368 Huanshi Dong Lu, Guangzhou, China Tel:86-20-83524315 Fax: 86-20-83524315 Attn: Mr. Lu C/O. THE 119th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 保昌展览搬运有限公司 (BALtrans Exhibition and ReMoval Ltd.) [保昌货运]

收货人 (CNEE)	BALtrans Exhibition and ReMoval Ltd. Unit 2606-10, 26/F., Tower 1,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852- 27986628 Fax:852 - 27965606 Attn: Ms. Verby Yip
通知人 (NOTIFY)	BALtrans Exhibition and Removal Ltd. Unit 2606-10, 26/F., Tower 1, Ever Gain Plaza 88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el:852- 27986628 Fax:852 - 27965606 Attn: Ms. Verby Yip C/O. THE 119th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 备注:

5.3 您应在运抵香港口岸的运单上注明货物为展品 (EXHIBITION GOODS), 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广州作展览会用途 (请注明: THE 119th CANTON FAIR)。



六、进口展品外包装/唛头/标签的制作及包装要求

- 6.1 为了方便识别和工作, 所有的进口展品外包装上必须粘贴内容清楚、填写清晰的唛头。
 *需注明: 参展企业名称、展位号、分件数、总件数等数据。
- 6.2 单件展品重量超过 1000KG, 请在外包装箱的顶面、前面、后面、注明提吊点。
- 6.3 展品为易碎品或应向上直立放置, 请在外包装箱的顶面、前面、后面、粘贴易碎和向上标志。
- 6.4 展品所有粘贴的注意标记, 请遵循国际运输管理规则包装标志和符号。
- 6.5 参展进口展品的包装箱要适合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多次拆组和受到震动, 并且可能会被多次置于露天场所, 所以您必须采用坚固、适于反复拆组的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同时适于防潮、防震。
- 6.6 除非得到您的确认, 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有权拒收或终止为外包装箱已经破损的展品提供相关的服务。
- 6.7 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无法为外包装箱完好情况下, 内部展品的状况承担责任。

6.8 您应充分考虑到任何重复使用的包装箱及包装材料都会存在降低功效的可能，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无法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但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接受提前申请的有偿提供重新制作包装的服务。



七、进口展品暂准进口的担保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的展品将享受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等特别待遇。但由于中国海关要求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对所承接的每一件进口展品负责，并为其进行了担保，敬请参展商严格遵守中国海关有关法规要求，共同配合做好相关进口展品的监管工作。



八、不能参展的展品

8.1 根据中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规定，以下展品属国家出入境管制物品，务请您注意。

8.1.1 中国禁止下列各物品入境：

-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动物尸体；
- 土壤；
-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仿造的货币及仿造的有价证券；
-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各种烈性毒药；
-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8.1.2 中国禁止随身携带以下物品入境：

- 植物、植物产品：玉米、大豆种子、马铃薯块茎及其繁殖材料、榆属苗与插条、松属苗与接穗、橡胶属苗芽籽、烟属繁殖材料、烟叶、小麦（商品）、水果、茄子辣椒番茄等茄科蔬菜、

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害虫、有害生物体及其他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

- 动物：鸡、鸭、锦鸡、猫头鹰、鸽、鹌鹑、鸟、兔、大白鼠、小鼠、豚鼠、松鼠、花鼠、蛙、蛇、晰蜴、鳄、蚯蚓、蜗牛、鱼、虾、蟹、猴、穿山甲、狨猴、蜜蜂、蚕等。
- 动物产品：精液、胚胎、受精卵、蚕卵、生肉类、腊肉、香肠、火腿、腌肉、熏肉、蛋、水生动物产品、鲜奶、乳清粉、皮张、鬃毛类、蹄骨角类、血液、血粉、油脂类、脏器等。
- 其他检疫物：菌种、毒种、虫种、细胞、血清、动物标本、动物尸体、动物废弃物以及可能被病原体污染的物品。
- 国家明文规定禁止进境的血液制品、废旧物品以及其他有关禁止进境物品。

备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8.1.3 中国禁止出境物品：

-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8.2 进口展品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外制造加工的产品，凡是能申请到中国大陆《原产地证书》的产品不能参展。



九、对于进口展品木质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要求

9.1 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参展的进口展品外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旧木箱或已经遭虫蚀腐朽的木箱，所有木箱内外不能有树皮；并严禁使用旧纸箱。

9.2 机床展品包装请使用厚的木夹板包装，并用螺丝组合固定包装，避免用铁钉装箱。

9.3 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将严格要求从所有国家和地区入境的木质包装货物必须进行除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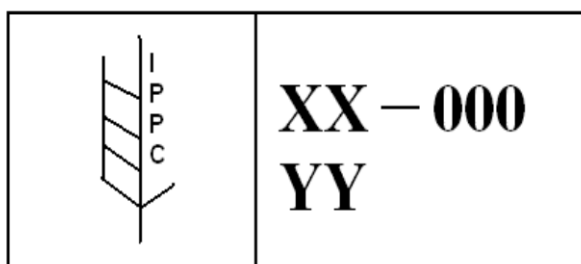
9.4 可免除范围包括经人工合成或者经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芯、锯屑、木丝、刨花等以及厚度等于或者小于 6MM 的木质材料）。

9.5 具体实施办法为入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应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检疫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并在木质包装两侧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该标记应包括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英文缩写、国家编号、出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的独特数字编号以及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MB 热处理—HT）。

9.6 如果木质包装未加施 IPPC 专用标志或已施加专用标志但在抽查检疫时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将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回运回输出国家，责任和处理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Sample of Marking: 标记参照如下：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十、进口展品进出广交会琶洲展馆进口展区

10.1 根据中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规定，本届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区（一期：5.2/9.3 展厅，三期：11.2/15.1 展厅）列为进口展品监管区域，对相关展品的进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经报关、报检资质审定并已向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的本届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外，其它未被授权的物流代理商将无权进出该展区进行物流服务。当您选择了任一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为您提供相关的物流运输服务后，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会配合您做好展品相关的配套服务。广交会在现场设有进口展区参展服务中心为您提供服务与业务咨询。

10.1.1 其中，您自行委托其他货运代理机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应在广交会一期筹展期结束（4月14日12时）或三期筹展期结束（4月30日12时）之前，与相关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根据大会要求提供相关委托书等文件备案，并办理好参展展品进入进口展区现场搬运等手续。若您不能及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而无法参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10.2 您只被允许在展位内展出《参展合同》约定或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备案的参展展品，并携带或向广交会提交以下文件备查：

10.2.1 提交展品在中国大陆境外生产的《原产地证明书》的复印件，并携带原件现场备查；

10.2.2 提交展品的海关清单复印件，并或携带《海关清单》或《ATA 单证册》等原件现场备查；

10.2.3 提交展品按一般贸易办理进口手续的报关单、完税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并携带原件现场备查；

10.2.4 提交展品从非广州口岸入境的海关转关文件复印件，并携带原件现场备查。

- 10.2.5** 提交《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该清单为参展物资进出展馆的必备文件，请务必认真清晰填写并复印留底备用。
- 10.2.6** 凡是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质量认证的参展展品，应携带《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请填写表格 D1）及附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书复印件。
- 10.2.7** 非参展商直接生产的展品，应与供货商签订允许其参展的协议书。
- 10.2.8** 若您委托非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的其他货运代理机构安排运输服务，请您携带与该货运代理机构的付运确认书到琶洲展馆现场，大会核查后予以登记备案。
- 10.3** 如您的单件展品重量大于 1000KG，请将您的展位平面图（详见附件 3）提供给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并指明该货物将摆放的具体位置。如需要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就位，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 10.4** 如您的单件展品外尺寸达到或大于其中任何一个数据（长 5M、宽 2M，高 2M）。请将您的展位平面图（详见附件 3）提供给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并指明该货物将摆放的具体位置。如需要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就位，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 10.5** 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将展品送至到指定的展位就位，协助拆开外包装箱、撤展时重新包装，建议您委派专人在展品进出展馆期间现场，负责监督参展展品的筹展就位、拆箱和撤展的重新包装。在您未有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相关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无法为您提供协助拆装包装的服务。
- 10.6** 所有进口展品在展位交付和接收、包装箱及材料的收取和发放，以及额外物流服务的要求，相关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与您在现场签收相关文件，请您务必确认签字并妥善保存签收文件的存根备查。
- 10.7** 按中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规定，没有通过申报及批准，您是不被允许在广交会进口展开幕筹备前、展示期间及展会结束后将任何进口展品直接带出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区，如有此类行为将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对此，您要承担中国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所追究和处罚的责任。
- 10.7.1** 您用于参展的各类物资，需凭大会已审核盖章的《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经大会现场保卫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撤出进口展区，但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展览消耗品除外。请您务必及时填报《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交由所申报参展的招展代理向大会申请审核，并及时向主办方索回经审核盖章后的《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您也可交由委托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代为处理有关《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

填报、申请审核等工作。

10.8 进口展品的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将在广交会开幕前清离进口展区另行存放。相关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安排工作人员在开幕前取走您的外包装箱及材料，并在广交会进口展结束规定时间前将其送还到您的展位。

10.9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相关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统一安排进口展品的整理集结和保存，并按与您预先约定的时间与处理方式向中国海关办理相关的手续，您与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办理了委托签收文件后可先行离开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区。



十一、需要出境回运的进口展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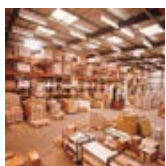
（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1.1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展品的出境回运服务，请您按进口展品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按照预先与您确定的物流服务计划，安排进口展品的回程运输。这些货运计划的安排被中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以及相关运输行政管理机构受理后，在货物申报放行前，可依实际情况申请更改。

11.2 您的所有回程运输的进口展品须通过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来安排相关出境的通关核销申报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11.3 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将在第一时间将已经确认的国际运输信息通知您。

11.4 办理进口展品回程运输的通关手续及国际运输需要一定时间，如您有需要加急处理出境回运的展品，请提前通知相关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以便配合做好有关服务。



十二、在中国境内留购的进口展品（包括赠送形式）

12.1 根据中国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关规定，所有来自中国大陆境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展品，严禁在广交会期间现场销售。

12.2 如您将进口展品在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留购销售或赠送给中国大陆境内企业或个人，需要提前与相关受委托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在预约

的时间内到您展位收取展品并送往海关监管仓库存放，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协助接受单位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后方可提取货物，留购的服务费率等同回程服务费率。而由此产生的有关税项，运输费用及监管仓库费用等均需要您另行支付。



十三、需在广交会现场派发或消耗（包括放弃）的进口 展品处理

- 13.1** 如您需要现场派发展示产品的样本、产品目录等印刷品，纪念品等各式小礼品，现场播放或派发的光盘或影像带等等，请您在进口展品《暂准进口展览报关清单》中列明同时申报，以上物品的样本须一式两份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交给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以便提前呈交中国海关审查，经中国海关批准后才能派发。您自行延迟交付审查或被中国海关拒绝现场使用和派发的，由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13.2** 如您有需要消耗和派发的展品（包括广交会其间示范用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由于所有参展的进口展品均属于中国海关暂准进口物品，部分种类或超量的消耗品需要支付中国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您需要提前按中国海关规定支付核销及税款等费用，所有最终的消耗数量需向中国海关申报。
- 13.3** 如您有在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需要放弃的进口展品，必须提前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申请提交中国海关批准，并在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将进口展品交付给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现场工作人员转中国海关处理，您不得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您承担。



十四、对于进口展品为动植物产品及食品、酒、饮料、 危险品类的处理

- 14.1** 动植物产品、食品、酒、饮料及危险品类进口展品在中国的暂时进出口手续严格和复杂，审查时间较长，如您有需要务请至少提前 20 天直接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提出申请，并需按进口展品的种类，单独向中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申报办理相关的进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等手续。
- 14.2** 根据进出境有关规定，展览用品中的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不适用有关免税的规定。中国海关对参加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的此类产品按暂时进境货物进行监管，如转国内销售，按一般

贸易处理，需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并由申报人向海关办理正式进口手续。

14.3 请您不要在其它进口展品中夹带此类物品，以免中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查扣而造成您整体参展的延误。



十五、随身携带展品出入境处理（包括快递形式）

15.1 您无论是随身携带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进口展品从非广州口岸进口，应当在中国入境口岸地海关办理相关进口展品的转关手续。

15.2 您随身携带的物品必须符合“自用及数量合理”两个条件方可按行李申报入境，否则将被海关视为超出规定的进口物品处理。

15.3 如您需随身携带或以国际快递的方式，将进口展品带入中国大陆境内，请务必提前直接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提出申报，由该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准备好相关申报手续，以免造成您参展的延误。

15.4 其进出境的流程及收取的服务费率同空运进口方式。



十六、关于进口展品的保险

16.1 建议您为您的进口展品的全程投保一切险（包括广交会期间），为便于查询及索赔，请您在参加广交会期间携带保险合同副本。

16.2 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均能为您提供代办进口展品保险的有偿服务。

16.3 您的进口展品丢失或损坏，请您直接向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16.4 您的进口展品在中国大陆境内参展期间丢失或灭损，请立即向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向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报告并及时通知海关处理，但不减免中国海关及检验检疫机构的相关监管等手续和应缴纳的税款。因此，请您在展览期间务必在展位看护好自己的进口展品，以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十七、进口展品物流运输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17.1 进口展品 自广州码头运至广交会展位	① 广州海关商检申报，查验放行。 ② 广州码头到广交会进口展区展位的监管车运费。 ③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指定的展位。 ④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⑤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420/ M ³ /T
17.2 进口展品 自广州国际机场运至广交会展位	① 广州海关商检申报，查验放行。 ② 广州机场到广交会进口展区展位的监管车运费。 ③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推荐的展台。 ④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⑤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7/KG
17.3 进口展品 自香港集结仓库运至广交会展位	① 香港仓库集结服务。 ② 香港和广州海关商检申报，查验放行。 ③ 香港集结仓库到广交会进口展区展位监管车运费。 ④ 在展馆外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推荐的展台。 ⑤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⑥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490/ M ³ /T
17.4 进口展品 回程运输服务	回程运输服务与来程运输服务相同收费、费率相同	
17.5 基本服务费	含来回程	RMB 350/ 参展商 / 票
17.6 已完税进口 展品服务费	① 广交会展馆范围内接收、卸载参展商展品。 ② 分派至参展商展位，并安放到位。 ③ 自展位回运至展馆门口参展商接收点。	RMB150 M ³ /T /参展商/票
17.7 自行组织货运 或随身携带展 品备案登记收费	① 进口展区现场为自行组织货运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② 进口展区现场为随身携带展品的参展商办理展品备案登记。	免收登记费
17.8 已完税进口展品 包装材料存仓储费	① 自展位前回收包装材料。 ② 撤展时回运至参展商展位前。 ③ 存放期为广交会一个展期。	RMB 150/ M ³

*附注：

17.9.1 上述费率不包括下列费用：

17.9.1.1 展品来回程广州或香港的码头和机场所发生的实际港口杂费及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拆箱费及码头建设费，码头登记费，空运机货站的收费，机场和码头的超期仓储费用，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文件费，商检费用及其他政府性收费

等)；

17.9.1.2 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出境相关费用。

17.9.2 如需自广州港口至广交会展馆之间运送空集装箱的，费用按实计收。

17.9.3 提供在香港本地的提送货服务，费用 RMB700/票（500 公斤为一个计费单位）。

17.9.4 展品承运商为所受理全程业务的参展商免费提供来程及回程 5 天的监管仓库仓储服务，超期仓储费用 RMB7/立方米/吨/天。

17.9.5 空运的计费方式按国际货运标准：1 立方米=167 公斤。

17.9.6 每票展品的服务收费标准为 3 立方米起，海运 20 尺集装箱为 24 个立方米起，40 尺集装箱为 48 个立方米起，开顶箱、框架箱等特种集装箱箱型加收 30%服务费用。



十八、付款事项

18.1 一期参展的进口展品来程所有款项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三期参展的进口展品来程所有款项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

18.2 一期参展的进口展品回程基本款项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三期参展的进口展品来程所有款项务必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

18.3 请您按以上规定的时间之前结清进口展品的相关费用。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您的款项前，将有权中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十九、注意事项

19.1 若您未能按规定及时向大会提供包括进馆展品及其他相关物品在内的《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您的参展展品和展位搭建施工材料将不能进入进口展区，待补办妥相关手续后才准予进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19.2** 已在国内其他口岸办理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手续或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参展的，若您不能提供进口展品入境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报关单及完税证明，您的展品将被视为不符合原产境外的参展要求，不能进入进口展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 19.3** 参展展品一律不得在馆内出售。经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可在馆内出售的进口展品，您必须出示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大会将制止您的售卖行为；不听劝阻的，大会将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必须由您自行承担。
- 19.4** 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按规定应进行相应处置的参展展品，以及经查实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展品，大会将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必须由您自行承担。
- 19.5** 除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及您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在进口展区现场从事展品搬运、包装材料收发等物流服务，一经发现大会将按有关规定没收其进馆证件并清理出展馆。



二十、服务监督

本届广交会举办期间将设立服务监督机制，负责监督任一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为您提供的境内外展品运输、代办报关报检和现场搬运、咨询等服务，有任何问题请您致电以下人员：

● 第119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20.1.1	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王力女士	020-891239217
20.1.2	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服务与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chu_yun_ke@126.com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CO., LTD.）

20.2.1	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	陈少丽女士	159 7552 3074
20.2.2	展览运输项目投诉监督电话	詹翠荣女士	151 0202 6019
20.2.3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黄国杰先生	186 6505 0384
20.2.4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Jackie_huang@bondex.com.cn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OTRANS LTD)

20.3.1	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	彭子熹 先生	189 2752 9738
20.3.2	现场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陆文谦 先生	186 2191 2417
20.3.3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办事处) 服务监督电话	陆文谦 先生	186 2191 2417
20.3.4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办事处) 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luwenqian@xptrs.com.cn	

●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ALtrans International Cargo Ltd GuangZhou Branch.)

20.4.1	进口展区参展商服务中心	傅芬兰 小姐	134 2755 3996
20.4.2	现场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莫国兴 先生	136 3231 9665
20.4.3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黎凤鸣 小姐	137 6088 4898
20.4.4	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David.mo@exhibition.baltrans.com	



二十一、说明

- 广交会承办单位和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保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不承担参展商进口展品未获得中国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准许参展及入境的责任。
- 当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收到您的进口展品服务委托书或您的展品的货运文件后，视同您接受本《运输服务指南》中所有内容。

祝您参展顺利！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附件 1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DECLARATION FORM FOR TEMPORARY IMPORT EXHIBITS

本表格必须填写，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递交 截止日期： 2016年3月25日（一期）；4月10日（三期）

展览会名称：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日期： 2016 年 4 月 15 日-19 日（一期）；5 月 1 日-5 月 5 日（三期） 地点：中国·广州

Name of Exhibition :the 119th CIEF

Duration: Apr 15-19, 2011 (P1); May 1-5 (P3)

Venue:GUANGZHOU CHINA

参展公司 Exhibitor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展馆/展台号 Hall/Booth NO.	原产地 Original	总件数 TTL pkgs						
箱号 C/NO.	尺码(厘米) L × W × H(cm)	毛重 G. W.	净重 N. W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英文) Decription in English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中文) Decription of Contents inChinese	数量/单 位 Quatity	单价 (US\$) UnitPrice(CIF)	总价 (US\$) TOTAL (CIF)	商品代码 H. S. NO.	a. 已售 sold b. 回运 to be returned c. 放弃 / 消耗 adandoned/consumed d. 赠送 given away
制单人 (签字及盖 章):	注：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须报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Total C. I. F. Value (US\$)				此栏必须填写 (Must declared)	
Signature&Company chop	Remarks:The brand name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is machine,electric appliances or computer .Also, it must be shown on outside packing surface									

于本“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内，展商如有申报不准确或不完整，我司恕不负责。各展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No liability shall be accepted for incorrect , imcomplete or omitted entries.Ehibi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entries.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附件 2

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一期)

4 月 15 日 (三期)

本表格必须填写, 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

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广州

进口展品物流服务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我司将参加第 11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现全权委托以下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区展品承运商之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保昌国际货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公司进口展样品的运输事项, 并附上填妥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予贵司, 我司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 如有任何不属实/不符合, 一切后果及额外的附加费用则由我司承担。同时亦接受 _____ 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 皆遵照 _____ 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关运费前将不放货予我司。而费率是按照展品的重量和体积来收取, 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_____ 公司不会承担一切与货物索赔有关的责任。

我司会自行安排/ 购买保险

本公司展品将委托 _____ 公司用以下方式运抵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区指定展位: (可以多项选择)

香港本地 香港空运进口 香港海运进口转运至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区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从展馆门口至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由广州海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由广州空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展品需要回运 展品需要留购 部分展品需要回运

其他 _____

为了负责展前之拆箱及清关工作, 敝公司之 _____ 先生/小姐将会于 201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达现场。(联络/手提电话: _____ 或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本公司授权 _____ 代表拆箱及清关, 本公司不会以展品损坏或丢失为理由向 _____ 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

签字人名称 (请用正楷):

日期:

注: 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附件 3
适用于重型及大型展品

截止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一期)
4 月 15 日 (三期)

STAND LAYOUT PLAN
展位示意图

Exhibitor 参展商: _____ Booth No 展位号: _____

A) Please list below the exhibit(s) exceeding 1,000KGs in weight, or 5.0M in Length, or 2.0M in Width or 2.0M in Height per single piece::

请在下表中列出重量超过 1000KG 或长度超过 5 米或宽度超过 2 米或高度超过 2 米的展品:

Case No 箱号	Description 说明	Gross Weight (in KGS) 毛重	Net Weight (in KGS) 净重	L x W x H (in Meter) 长x宽x高

B) Please point out the right posit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where placing inside your stand:
请指出上述展品在贵方展位中的位置:

BACK SIDE WALL PANEL 展板尺寸 (可另附展品就位图纸)

Note/备注:

- Please pre-book if any special equipment (like crane) is necessary for handling the exhibits.
需要特殊装置 (例如起重机) 请预先登记。
- Please come to the exhibition ground on the first day of Move-in period for Mov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or booking in advance with _____ for the Moving date. Your delegate(s) Mr./Ms. _____ will come to the site on (date) _____ for supervising the Moving.
请于展品入馆第一天到达展览场地监督搬运工作或者与 _____ 公司预约搬运时间。请贵方代表 Mr./Ms. _____ 于 _____ 日到达现场监督搬运工作。
- If there has any special instruction for handl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ease specify in below:
对上述展品的操作有特殊说明, 请在下面列明:

注: 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第 119 届广交会进口展区参展展品清单

List of Exhibits in the International Pavilion of the 119th CIEF

制表时间 Tabulation Time:2016/2/

参展商名称 Exhibitor Name: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原产地 Original :			展馆/展台号 Hall/Booth No.:		总件数 TTL pkgs :		展后处理 Treatment after the show: A. 已售 sold B. 回运 to be returned C. 放弃/消耗 adandoned/consumed D. 赠送 given away		离馆时间 Leaves Time:	备注 *Remarks
箱号 C/NO.	展品名称 Exhibits Name	展品类别 Exhibit Category	毛重 (千 克)G.W.(kg)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 Decription of Contents	数量/单位 Quatity	单 价 Unit Price(US\$)	总 价 Total Value(US\$)	商品代码 H.S.NO.					
申报人(签章)Signature&Company Chop of Applicant:				审批意见 Approval Views:			展馆保卫验放 the Exhibition Venue Protects Check to Put:						
大会承运商 (签章) Signature&Company Chop of Organizer Recommended Transporter:													

***注意 Attention:**

1.请在备注栏填写每件参展展品的运输承接方，例如大会推荐承运商公司名/非大会推荐承运商公司名/随身携带。

Please fills in transportation of each exhibit in the remarks ,for example,name of organizer recommended transporter/name of non-organizer-recommended transporter/Along with carries.

2.本表作参展展品信息统计之用，同时还作参展展品进出馆查验之用，请参展商在填写好本表后复印留底以备现场核对、查验。

This form is fo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exhibits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exhibits discharging. Do fill in the form carefully and backup for checking.

注：本表可在网站 <http://www.cantonfair.org.cn/> 下载